

主办：广州南沙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微信扫描二维码，
获取更多及时资讯



“一带一路”和粤港澳深度融合

CONTENTS

聚焦南沙	2
产业政策	3
产业动态	3
大局观.....	4
四大自贸区对接“一带一路”开启强强联合新思路	3
“一带一路”路线图正式公布	7
自贸区+服务贸易自由化：粤港澳深度融合迎来“叠加”利好.....	18
港澳服务提供者在广东省投资备案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公告 2015 年第 7 号.....	20
国务院印发《关于在广东省对香港、澳门服务提供者暂时调整有关行政 审批和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决定》	26
2015 年粤港确定 90 项重点工作 支持香港青年到粤创业	30

聚焦南沙

- 为了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建立宽进严管的市场准入和监管制度，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广州南沙新区片区·广州南沙新区市场监管信息平台于2月10日正式上线试运行。二期计划在今年底前初步建成。
- 3月13日，4500米深海载人潜水器专用母船及深海科考通用试验平台——“探索一号”，正式在南沙区龙穴岛中船澄西广州公司开动。
- 3月26日，广州国际投资年会——南沙新区融资租赁专题推介会在广州白云国际会议中心汕头厅举行，共计80多家知名企业参加了该次推介会。
- 3月30日，广州港集团通报称，广州港集团从提升码头能力、提升服务、降低收费等三个方面推出今年的十项具体措施，以促进广东自贸区（南沙片区）和广州国际航运中心建设。

产业政策

- 2015年2月17日，广东省人民政府作出了同意在广东自贸试验区试行“一照三号”登记制度改革有关事项的批复。批复指出，“一照三号”登记制度对广东自贸试验区登记设立的企业核发加载工商注册号、组织机构代码和税务登记号的营业执照。不再单独核发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
- 2月17日，省长朱小丹主持召开省政府常务会议，会议出台《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广州南沙新区加快开发建设的若干意见》，着重在省层面从管理权

限、产业发展、科技创新、节能环保、口岸通关、与港澳合作、社会治理等方面提出了政策支持和保障性措施。

产业动态

- 省政府发布实施《粤港合作框架协议》2015年的重点工作，在金融合作方面，研究将前海现行跨境人民币贷款政策实施范围扩展至南沙、横琴，放款主体由香港银行金融机构扩展至香港、澳门金融机构。
- 中共中央政治局3月24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广东、天津、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进一步深化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改革开放方案。

大局观

四大自贸区对接“一带一路”开启强强联合新思路

来源：中国经济新闻网-中国经济时报社

今年全国两会上，李克强总理所作的政府工作报告（以下简称“报告”）中三次提及“一带一路”。其中，报告提出，要把“一带一路”建设与区域开发开放结合起来，并将“一带一路”与自贸区建设列为构建全方位对外开放新格局的重要内容。

而两会期间，各地代表们就自贸区对接“一带一路”战略新思路的热烈讨论也表明，将两大战略相结合，正在成为上海、天津、广东、福建四大自贸区的工作思路。

3月6日，上海市委书记韩正在接受媒体采访时表示，“一带一路”本身是开放的战略，而上海最大的优势是开放，最重要的资源是人才。这个最大优势和最重要资源，决定了上海有条件，也有责任服务好“一带一路”战略。具体来说，上海将在三大方面有所作为：一是进一步推动国际贸易合作；二是把握蹄疾步稳有序的原则，进一步扩大金融开放；三是加快建设和完善枢纽型、功能型航运基础设施和服务体系。

3月7日，全国政协常委、经济学家厉以宁公开表示，从上海自贸区的经验来看，关键是制度创新，要复制一批可以推广的模式。而海上、陆上的“一带一路”，都是在上海自贸区的影响下能够发挥作用的。

据悉，上海市发改委曾于3月3日召开专题会议，研究讨论方案编制工作。目前，上海参与“一带一路”建设实施方案也正在研究中。

对于其他三个自贸区而言，“一带一路”也是思考如何对接的重点。

3月9日，全国人大代表、天津市市长黄兴国在天津市代表团全体会议上表示，天津自贸区作为长江以北唯一的国家自贸区，将服务于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和“一带一路”国家发展战略。天津自贸区要充分发挥金融



租赁的优势与行政管理体制改革先行先试的两大优势，做到特殊监管区与非特殊监管区相结合，以及制度创新与发展实体经济相结合。

全国人大代表、福建省省长苏树林在福建代表团媒体开放日上表示，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准备就绪，下一步将突出对台优势以及和“海上丝绸之路”核心区的结合等重点。苏树林强调，福建自贸区建设要突出“海丝”核心区的结合。福建作为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核心区，自贸区建设应与之结合，进一步发挥开放优势。

全国人大代表、广东省发改委主任李春洪在接受媒体采访时强调，广东在“一带一路”战略，特别是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建设中拥有独特的地位。李春洪指出，广东在海上丝绸之路建设方面拥有较好基础，比如：2014 年，广东与海上丝绸之路沿线国家的贸易额达到约 1200 亿美元，占中国与东盟海上丝绸之路沿线国家贸易额的 24% 左右。而作为中国大陆与海上丝绸之路沿线国家经贸合作量最大的省份，广东在合作创办产业园区、投资矿产、农业等方面也有着较好基础。

据悉，目前广东正在按照国家“一带一路”战略进行规划部署，并努力使其成为连通“一带一路”的重要枢纽。

自贸区与“一带一路”战略强强联合的新思路，有着哪些充分的发展基础呢？其对加强中国与其他国家经贸往来，助推我国企业“走出去”等方面又将起到怎样的助推作用呢？

目前来看，在第二批获批的三个自贸区中，天津自贸区突出自身特色，与上海自贸区形成互补、对比试验，在服务京津冀协同发展和发展实体经济等方面取得较大突破；福建自贸区则突出了对接台湾自由经济区，以及建设海上丝绸之路的两大攻略；广东自贸区着力体现在三大方面：构建粤港澳金融合作新体制、粤港澳服务贸易自由化，以及通过制度创新推动粤港澳交易规则的对接。

从地理位置来看，四大自贸区中，上海、广东、福建三地与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密切关系可见一斑，而天津作为北方的国际航运中心、经济中心以及新亚欧大陆桥东端起点，对“一带一路”的国内核心区域和相关国家均具有较强的经济辐射与联动作用。

从深化对外开放战略角度来看，如果说，“一带一路”是从构建对外开放新格局的战略高度出发，那么，自贸试验区则是在投资自由化、贸易便利化、金融国际化、行政管理简化等具体方面先行先试，为中国与国际贸易谈判积累经验。习近平总书记针对“一带一路”提出的“五通”（即政策沟通、道路联通、贸易畅通、货币流通和民心相通）问题，与上海自贸试验区的“四化”（即投资自由化、贸易市场化、金融国际化、行政法治化）任务也有着诸多相通之处，比如贸易畅通、货币流通正与贸易便利化、金融国际化相吻合等。

同作为深化对外开放的重要载体，“一带一路”与自贸试验区拥有相同发展目标。今后，自贸区试验的诸多成功经验，也将可以合理运用在我国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谈判中，助力“一带一路”战略的建设推进。

据不完全统计，“一带一路”沿线大多是新兴经济体和发展中国家，涵盖了中亚、南亚、西亚、东南亚和中东欧等多个国家和地区，这些地区总人口约 44 亿，经济总量约 21 万亿美元，分别约占全球的 63% 和 29%。

要在如此巨大的区域内，实现增强互联互通、促进经贸往来的目标，配套资金支持等将成为制约战略落地的重要问题。而目前来看，在我国企业积极“走出去”，积极参与全球经济时，仍然在如国内审批、资金配套等方面遇到了诸多问题。

在国家层面，今后除了进一步加强合理规划与统筹安排之外，更需要给予企业更多实在的支持与鼓励，加快国内企业“走出去”步伐，积极助推中国企业融入全球经济大潮中，包括立法规范、服务体系建设和金融改革、自贸区创新实践以及相应税收优惠等多个方面。

“一带一路”路线图正式公布

信息来源：新华社



国家发展改革委、外交部、商务部 28 日联合发布了《推动共建丝绸之路经济带和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愿景与行动》。全文如下：

推动共建丝绸之路经济带和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愿景与行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外交部 商务部

(经国务院授权发布)

2015 年 3 月

目录

前言

一、时代背景

二、共建原则

三、框架思路

四、合作重点

五、合作机制

六、中国各地方开放态势

七、中国积极行动

八、共创美好未来

前言

2000 多年前，亚欧大陆上勤劳勇敢的人民，探索出多条连接亚欧非几大文明的贸易和人文交流通路，后人将其统称为“丝绸之路”。千百年来，“和平合作、开放包容、互学互鉴、互利共赢”的丝绸之路精神薪火相传，推进了人类文明进步，是促进沿线各国繁荣发展的重要纽带，是东西方交流合作的象征，是世界各国共有的历史文化遗产。

进入 21 世纪，在以和平、发展、合作、共赢为主题的新时代，面对复苏乏力的全球经济形势，纷繁复杂的国际和地区局面，传承和弘扬丝绸之路精神更显重要和珍贵。

2013 年 9 月和 10 月，中国国家主席习近平在出访中亚和东南亚国家期间，先后提出共建“丝绸之路经济带”和“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以下简称“一带一路”）的重大倡议，得到国际社会高度关注。中国国务院总理李克强参加 2013 年中国—东盟博览会时强调，铺就面向东盟的海上丝绸之路，打造带动腹地发展的战略支点。加快“一带一路”建设，有利于促进沿线各国经济繁荣与区域经济合作，加强不同文明交流互鉴，促进世界和平发展，是一项造福世界各国人民的伟大事业。

“一带一路”建设是一项系统工程，要坚持共商、共建、共享原则，积极推进沿线国家发展战略的相互对接。为推进实施“一带一路”重大倡议，让古丝绸之路焕发新的生机活力，以新的形式使亚欧非各国联系更加紧密，互利合作迈向新的历史高度，中国政府特制定并发布《推动共建丝绸之路经济带和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愿景与行动》。

一、时代背景

当今世界正发生复杂深刻的变化，国际金融危机深层次影响继续显现，世界经济缓慢复苏、发展分化，国际投资贸易格局和多边投资贸易规则酝酿深刻调整，各国面临的发展问题依然严峻。共建“一带一路”顺应世界多极化、经济全球化、

文化多样化、社会信息化的潮流，秉持开放的区域合作精神，致力于维护全球自由贸易体系和开放型世界经济。共建“一带一路”旨在促进经济要素有序自由流动、资源高效配置和市场深度融合，推动沿线各国实现经济政策协调，开展更大范围、更高水平、更深层次的区域合作，共同打造开放、包容、均衡、普惠的区域经济合作架构。共建“一带一路”符合国际社会的根本利益，彰显人类社会共同理想和美好追求，是国际合作以及全球治理新模式的积极探索，将为世界和平发展增添新的正能量。

共建“一带一路”致力于亚欧非大陆及附近海洋的互联互通，建立和加强沿线各国互联互通伙伴关系，构建全方位、多层次、复合型的互联互通网络，实现沿线各国多元、自主、平衡、可持续发展。“一带一路”的互联互通项目将推动沿线各国发展战略的对接与耦合，发掘区域内市场的潜力，促进投资和消费，创造需求和就业，增进沿线各国人民的人文交流与文明互鉴，让各国人民相逢相知、互信互敬，共享和谐、安宁、富裕的生活。

当前，中国经济和世界经济高度关联。中国将一以贯之地坚持对外开放的基本国策，构建全方位开放新格局，深度融入世界经济体系。推进“一带一路”建设既是中国扩大和深化对外开放的需要，也是加强和亚欧非及世界各国互利合作的需要，中国愿意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承担更多责任义务，为人类和平发展作出更大的贡献。

二、共建原则

恪守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遵守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即尊重各国主权和领土完整、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内政、和平共处、平等互利。

坚持开放合作。“一带一路”相关的国家基于但不限于古代丝绸之路的范围，各国和国际、地区组织均可参与，让共建成果惠及更广泛的区域。

坚持和谐包容。倡导文明宽容，尊重各国发展道路和模式的选择，加强不同文明之间的对话，求同存异、兼容并蓄、和平共处、共生共荣。

坚持市场运作。遵循市场规律和国际通行规则，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和各类企业的主体作用，同时发挥好政府的作用。

坚持互利共赢。兼顾各方利益和关切，寻求利益契合点和合作最大公约数，体现各方智慧和创意，各施所长，各尽所能，把各方优势和潜力充分发挥出来。

三、框架思路

“一带一路”是促进共同发展、实现共同繁荣的合作共赢之路，是增进理解信任、加强全方位交流的和平友谊之路。中国政府倡议，秉持和平合作、开放包容、互学互鉴、互利共赢的理念，全方位推进务实合作，打造政治互信、经济融合、文化包容的利益共同体、命运共同体和责任共同体。

“一带一路”贯穿亚欧非大陆，一头是活跃的东亚经济圈，一头是发达的欧洲经济圈，中间广大腹地国家经济发展潜力巨大。丝绸之路经济带重点畅通中国经中亚、俄罗斯至欧洲（波罗的海）；中国经中亚、西亚至波斯湾、地中海；中国至东南亚、南亚、印度洋。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重点方向是从中国沿海港口过南海到印度洋，延伸至欧洲；从中国沿海港口过南海到南太平洋。

根据“一带一路”走向，陆上依托国际大通道，以沿线中心城市为支撑，以重点经贸产业园区为合作平台，共同打造新亚欧大陆桥、中蒙俄、中国—中亚—西亚、中国—中南半岛等国际经济合作走廊；海上以重点港口为节点，共同建设通畅安全高效的运输大通道。中巴、孟中印缅两个经济走廊与推进“一带一路”建设关联紧密，要进一步推动合作，取得更大进展。

“一带一路”建设是沿线各国开放合作的宏大经济愿景，需各国携手努力，朝着互利互惠、共同安全的目标相向而行。努力实现区域基础设施更加完善，安全高效的陆海空通道网络基本形成，互联互通达到新水平；投资贸易便利化水平进一步提升，高标准自由贸易区网络基本形成，经济联系更加紧密，政治互信更加深入；人文交流更加广泛深入，不同文明互鉴共荣，各国人民相知相交、和平友好。

四、合作重点

沿线各国资源禀赋各异，经济互补性较强，彼此合作潜力和空间很大。以政策沟通、设施联通、贸易畅通、资金融通、民心相通为主要内容，重点在以下方面加强合作。

政策沟通。加强政策沟通是“一带一路”建设的重要保障。加强政府间合作，积极构建多层次政府间宏观政策沟通交流机制，深化利益融合，促进政治互信，达成合作新共识。沿线各国可就经济发展战略和对策进行充分交流对接，共同制定推进区域合作的规划和措施，协商解决合作中的问题，共同为务实合作及大型项目实施提供政策支持。

设施联通。基础设施互联互通是“一带一路”建设的优先领域。在尊重相关国家主权和安全关切的基础上，沿线国家宜加强基础设施建设规划、技术标准体系的对接，共同推进国际骨干通道建设，逐步形成连接亚洲各次区域以及亚欧非之间的基础设施网络。强化基础设施绿色低碳化建设和运营管理，在建设中充分考虑气候变化影响。

抓住交通基础设施的关键通道、关键节点和重点工程，优先打通缺失路段，畅通瓶颈路段，配套完善道路安全防护设施和交通管理设施设备，提升道路通达水平。推进建立统一的全程运输协调机制，促进国际通关、换装、多式联运有机衔接，逐步形成兼容规范的运输规则，实现国际运输便利化。推动口岸基础设施建设，畅通陆水联运通道，推进港口合作建设，增加海上航线和班次，加强海上物流信息化合作。拓展建立民航全面合作的平台和机制，加快提升航空基础设施水平。

加强能源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合作，共同维护输油、输气管道等运输通道安全，推进跨境电力与输电通道建设，积极开展区域电网升级改造合作。

共同推进跨境光缆等通信干线网络建设，提高国际通信互联互通水平，畅通信息丝绸之路。加快推进双边跨境光缆等建设，规划建设洲际海底光缆项目，完善空中（卫星）信息通道，扩大信息交流与合作。

贸易畅通。投资贸易合作是“一带一路”建设的重点内容。宜着力研究解决投资贸易便利化问题，消除投资和贸易壁垒，构建区域内和各国良好的营商环境，

积极同沿线国家和地区共同商建自由贸易区，激发释放合作潜力，做大做好合作“蛋糕”。

沿线国家宜加强信息互换、监管互认、执法互助的海关合作，以及检验检疫、认证认可、标准计量、统计信息等方面的双多边合作，推动世界贸易组织《贸易便利化协定》生效和实施。改善边境口岸通关设施条件，加快边境口岸“单一窗口”建设，降低通关成本，提升通关能力。加强供应链安全与便利化合作，推进跨境监管程序协调，推动检验检疫证书国际互联网核查，开展“经认证的经营者”（AEO）互认。降低非关税壁垒，共同提高技术性贸易措施透明度，提高贸易自由化便利化水平。

拓宽贸易领域，优化贸易结构，挖掘贸易新增长点，促进贸易平衡。创新贸易方式，发展跨境电子商务等新的商业业态。建立健全服务贸易促进体系，巩固和扩大传统贸易，大力发展现代服务贸易。把投资和贸易有机结合起来，以投资带动贸易发展。

加快投资便利化进程，消除投资壁垒。加强双边投资保护协定、避免双重征税协定磋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拓展相互投资领域，开展农林牧渔业、农机及农产品生产加工等领域深度合作，积极推进海水养殖、远洋渔业、水产品加工、海水淡化、海洋生物制药、海洋工程技术、环保产业和海上旅游等领域合作。加大煤炭、油气、金属矿产等传统能源资源勘探开发合作，积极推动水电、核电、风电、太阳能等清洁、可再生能源合作，推进能源资源就地就近加工转化合作，形成能源资源合作上下游一体化产业链。加强能源资源深加工技术、装备与工程服务合作。

推动新兴产业合作，按照优势互补、互利共赢的原则，促进沿线国家加强在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新能源、新材料等新兴产业领域的深入合作，推动建立创业投资合作机制。

优化产业链分工布局，推动上下游产业链和关联产业协同发展，鼓励建立研发、生产和营销体系，提升区域产业配套能力和综合竞争力。扩大服务业相互开放，推动区域服务业加快发展。探索投资合作新模式，鼓励合作建设境外经贸合作区、跨境经济合作区等各类产业园区，促进产业集群发展。在投资贸易中突出

生态文明理念，加强生态环境、生物多样性和应对气候变化合作，共建绿色丝绸之路。

中国欢迎各国企业来华投资。鼓励本国企业参与沿线国家基础设施建设和产业投资。促进企业按属地化原则经营管理，积极帮助当地发展经济、增加就业、改善民生，主动承担社会责任，严格保护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环境。

资金融通。资金融通是“一带一路”建设的重要支撑。深化金融合作，推进亚洲货币稳定体系、投融资体系和信用体系建设。扩大沿线国家双边本币互换、结算的范围和规模。推动亚洲债券市场的开放和发展。共同推进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金砖国家开发银行筹建，有关各方就建立上海合作组织融资机构开展磋商。加快丝路基金组建运营。深化中国—东盟银行联合体、上合组织银行联合体务实合作，以银团贷款、银行授信等方式开展多边金融合作。支持沿线国家政府和信用等级较高的企业以及金融机构在中国境内发行人民币债券。符合条件的中国境内金融机构和企业可以在境外发行人民币债券和外币债券，鼓励在沿线国家使用所筹资金。

加强金融监管合作，推动签署双边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逐步在区域内建立高效监管协调机制。完善风险应对和危机处置制度安排，构建区域性金融风险预警系统，形成应对跨境风险和危机处置的交流合作机制。加强征信管理部门、征信机构和评级机构之间的跨境交流与合作。充分发挥丝路基金以及各国主权基金作用，引导商业性股权投资基金和社会资金共同参与“一带一路”重点项目建设。

民心相通。民心相通是“一带一路”建设的社会根基。传承和弘扬丝绸之路友好合作精神，广泛开展文化交流、学术往来、人才交流合作、媒体合作、青年和妇女交往、志愿者服务等，为深化双多边合作奠定坚实的民意基础。

扩大相互间留学生规模，开展合作办学，中国每年向沿线国家提供1万个政府奖学金名额。沿线国家间互办文化年、艺术节、电影节、电视周和图书展等活动，合作开展广播影视剧精品创作及翻译，联合申请世界文化遗产，共同开展世界遗产的联合保护工作。深化沿线国家间人才交流合作。

加强旅游合作，扩大旅游规模，互办旅游推广周、宣传月等活动，联合打造具有丝绸之路特色的国际精品旅游线路和旅游产品，提高沿线各国游客签证便利

化水平。推动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邮轮旅游合作。积极开展体育交流活动，支持沿线国家申办重大国际体育赛事。

强化与周边国家在传染病疫情信息沟通、防治技术交流、专业人才培养等方面的合作，提高合作处理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能力。为有关国家提供医疗援助和应急医疗救助，在妇幼健康、残疾人康复以及艾滋病、结核、疟疾等主要传染病领域开展务实合作，扩大在传统医药领域的合作。

加强科技合作，共建联合实验室（研究中心）、国际技术转移中心、海上合作中心，促进科技人员交流，合作开展重大科技攻关，共同提升科技创新能力。

整合现有资源，积极开拓和推进与沿线国家在青年就业、创业培训、职业技能开发、社会保障管理服务、公共行政管理等共同关心领域的务实合作。

充分发挥政党、议会交往的桥梁作用，加强沿线国家之间立法机构、主要党派和政治组织的友好往来。开展城市交流合作，欢迎沿线国家重要城市之间互结友好城市，以人文交流为重点，突出务实合作，形成更多鲜活的合作范例。欢迎沿线国家智库之间开展联合研究、合作举办论坛等。

加强沿线国家民间组织的交流合作，重点面向基层民众，广泛开展教育医疗、减贫开发、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环保等各类公益慈善活动，促进沿线贫困地区生产生活条件改善。加强文化传媒的国际交流合作，积极利用网络平台，运用新媒体工具，塑造和谐友好的文化生态和舆论环境。

五、合作机制

当前，世界经济融合加速发展，区域合作方兴未艾。积极利用现有双多边合作机制，推动“一带一路”建设，促进区域合作蓬勃发展。

加强双边合作，开展多层次、多渠道沟通磋商，推动双边关系全面发展。推动签署合作备忘录或合作规划，建设一批双边合作示范。建立完善双边联合工作机制，研究推进“一带一路”建设的实施方案、行动路线图。充分发挥现有联委会、混委会、协委会、指导委员会、管理委员会等双边机制作用，协调推动合作项目实施。

强化多边合作机制作用，发挥上海合作组织（SCO）、中国—东盟“10+1”、亚太经合组织（APEC）、亚欧会议（ASEM）、亚洲合作对话（ACD）、亚信会议（CICA）、中阿合作论坛、中国—海合会战略对话、大湄公河次区域（GMS）经济合作、中亚区域经济合作（CAREC）等现有多边合作机制作用，相关国家加强沟通，让更多国家和地区参与“一带一路”建设。

继续发挥沿线各国区域、次区域相关国际论坛、展会以及博鳌亚洲论坛、中国—东盟博览会、中国—亚欧博览会、欧亚经济论坛、中国国际投资贸易洽谈会，以及中国—南亚博览会、中国—阿拉伯博览会、中国西部国际博览会、中国—俄罗斯博览会、前海合作论坛等平台的建设性作用。支持沿线国家地方、民间挖掘“一带一路”历史文化遗产，联合举办专项投资、贸易、文化交流活动，办好丝绸之路（敦煌）国际文化博览会、丝绸之路国际电影节和图书展。倡议建立“一带一路”国际高峰论坛。

六、中国各地方开放态势

推进“一带一路”建设，中国将充分发挥国内各地区比较优势，实行更加积极主动的开放战略，加强东中西互动合作，全面提升开放型经济水平。

西北、东北地区。发挥新疆独特的区位优势 and 向西开放重要窗口作用，深化与中亚、南亚、西亚等国家交流合作，形成丝绸之路经济带上重要的交通枢纽、商贸物流和文化科教中心，打造丝绸之路经济带核心区。发挥陕西、甘肃综合经济文化和宁夏、青海民族人文优势，打造西安内陆型改革开放新高地，加快兰州、西宁开发开放，推进宁夏内陆开放型经济试验区建设，形成面向中亚、南亚、西亚国家的通道、商贸物流枢纽、重要产业和人文交流基地。发挥内蒙古联通俄蒙的区位优势，完善黑龙江对俄铁路通道和区域铁路网，以及黑龙江、吉林、辽宁与俄远东地区陆海联运合作，推进构建北京—莫斯科欧亚高速运输走廊，建设向北开放的重要窗口。

西南地区。发挥广西与东盟国家陆海相邻的独特优势，加快北部湾经济区和珠江—西江经济带开放发展，构建面向东盟区域的国际通道，打造西南、中南地区开放发展新的战略支点，形成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与丝绸之路经济带有机衔

接的重要门户。发挥云南区位优势，推进与周边国家的国际运输通道建设，打造大湄公河次区域经济合作新高地，建设成为面向南亚、东南亚的辐射中心。推进西藏与尼泊尔等国家边境贸易和旅游文化合作。

沿海和港澳台地区。利用长三角、珠三角、海峡西岸、环渤海等经济区开放程度高、经济实力强、辐射带动作用大的优势，加快推进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支持福建建设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核心区。充分发挥深圳前海、广州南沙、珠海横琴、福建平潭等开放合作区作用，深化与港澳台合作，打造粤港澳大湾区。推进浙江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福建海峡蓝色经济试验区和舟山群岛新区建设，加大海南国际旅游岛开发开放力度。加强上海、天津、宁波—舟山、广州、深圳、湛江、汕头、青岛、烟台、大连、福州、厦门、泉州、海口、三亚等沿海城市港口建设，强化上海、广州等国际枢纽机场功能。以扩大开放倒逼深层次改革，创新开放型经济体制机制，加大科技创新力度，形成参与和引领国际合作竞争新优势，成为“一带一路”特别是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建设的排头兵和主力军。发挥海外侨胞以及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独特优势作用，积极参与和助力“一带一路”建设。为台湾地区参与“一带一路”建设作出妥善安排。

内陆地区。利用内陆纵深广阔、人力资源丰富、产业基础较好优势，依托长江中游城市群、成渝城市群、中原城市群、呼包鄂榆城市群、哈长城市群等重点区域，推动区域互动合作和产业集聚发展，打造重庆西部开发开放重要支撑和成都、郑州、武汉、长沙、南昌、合肥等内陆开放型经济高地。加快推动长江中上游地区和俄罗斯伏尔加河沿岸联邦区的合作。建立中欧通道铁路运输、口岸通关协调机制，打造“中欧班列”品牌，建设沟通境内外、连接东中西的运输通道。支持郑州、西安等内陆城市建设航空港、国际陆港，加强内陆口岸与沿海、沿边口岸通关合作，开展跨境贸易电子商务服务试点。优化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布局，创新加工贸易模式，深化与沿线国家的产业合作。

七、中国积极行动

一年多来，中国政府积极推动“一带一路”建设，加强与沿线国家的沟通磋商，推动与沿线国家的务实合作，实施了一系列政策措施，努力收获早期成果。

高层引领推动。习近平主席、李克强总理等国家领导人先后出访 20 多个国家，出席加强互联互通伙伴关系对话会、中阿合作论坛第六届部长级会议，就双边关系和地区发展问题，多次与有关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进行会晤，深入阐释“一带一路”的深刻内涵和积极意义，就共建“一带一路”达成广泛共识。

签署合作框架。与部分国家签署了共建“一带一路”合作备忘录，与一些毗邻国家签署了地区合作和边境合作的备忘录以及经贸合作中长期发展规划。研究编制与一些毗邻国家的地区合作规划纲要。

推动项目建设。加强与沿线有关国家的沟通磋商，在基础设施互联互通、产业投资、资源开发、经贸合作、金融合作、人文交流、生态保护、海上合作等领域，推进了一批条件成熟的重点合作项目。

完善政策措施。中国政府统筹国内各种资源，强化政策支持。推动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筹建，发起设立丝路基金，强化中国—欧亚经济合作基金投资功能。推动银行卡清算机构开展跨境清算业务和支付机构开展跨境支付业务。积极推进投资贸易便利化，推进区域通关一体化改革。

发挥平台作用。各地成功举办了一系列以“一带一路”为主题的国际峰会、论坛、研讨会、博览会，对增进理解、凝聚共识、深化合作发挥了重要作用。

八、共创美好未来

共建“一带一路”是中国的倡议，也是中国与沿线国家的共同愿望。站在新的起点上，中国愿与沿线国家一道，以共建“一带一路”为契机，平等协商，兼顾各方利益，反映各方诉求，携手推动更大范围、更高水平、更深层次的大开放、大交流、大融合。“一带一路”建设是开放的、包容的，欢迎世界各国和国际、地区组织积极参与。

共建“一带一路”的途径是以目标协调、政策沟通为主，不刻意追求一致性，可高度灵活，富有弹性，是多元开放的合作进程。中国愿与沿线国家一道，不断充实完善“一带一路”的合作内容和方式，共同制定时间表、路线图，积极对接沿线国家发展和区域合作规划。

中国愿与沿线国家一道，在既有双多边和区域次区域合作机制框架下，通过合作研究、论坛展会、人员培训、交流访问等多种形式，促进沿线国家对共建“一带一路”内涵、目标、任务等方面的进一步理解和认同。

中国愿与沿线国家一道，稳步推进示范项目建设，共同确定一批能够照顾双多边利益的项目，对各方认可、条件成熟的项目抓紧启动实施，争取早日开花结果。

“一带一路”是一条互尊互信之路，一条合作共赢之路，一条文明互鉴之路。只要沿线各国和衷共济、相向而行，就一定能够谱写建设丝绸之路经济带和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新篇章，让沿线各国人民共享“一带一路”共建成果。

自贸区+服务贸易自由化：粤港澳深度融合迎来“叠加”利好

来源：新华网

新华网广州 3 月 25 日电（记者 武卫红 王攀）备受关注的津闽粤自贸试验区总体方案 24 日获批。业内人士表示，三大自贸区方案获批标志着中国新一轮改革开放正在稳步推进。

在 23 日举行的 2015 年 C E P A 服务贸易自由化政策宣讲会上，广东省副省长招玉芳明确表示，在商务部支持下，广东将落实相关协议的工作和配套措施，出台一系列操作细节和政策。

业内人士表示，借助自贸区和粤港服务贸易自由化双重利好，作为新一轮改革开放排头兵的广东自贸区将与粤港澳进行全方位深度融合，这意味着三地将首次迎来“叠加”利好，并为中国探索构建更高水平对外开放提供更广阔平台。

“探索内地和粤港澳深度融合本身是广东自贸区方案的重要内容，而推动粤港澳服务贸易自由化又是其中一大抓手和核心任务。两者叠加，将助力港澳珠三角打造更具综合竞争力世界级城市群，更有利于这一区域提升在国际市场中的竞争地位。”深圳综合开发研究院港澳经济社会研究中心主任张玉阁说。

专家表示，自贸区战略作为一项国家重大发展战略，将承担全面构建开放型经济体系和新型对外开放格局的重任。从三大自贸区不同的功能定位看，三大自贸区各具特色，广东自贸区有望凭借得天独厚的优势，将再次成为新一轮改革开放的排头兵，承担更多探索区域合作新模式和建设法治化营商环境的重任。



更为重要的是，《〈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关于内地在广东与香港基本实现服务贸易自由化的协议》3月1日开始实施，这标志着香港与内地基本实现服务贸易自由化的目标，率先在广东省落实，将为广东推进自贸区建设奠定坚实基础。

“随着该协议的实施，广东对港开放的服务业部门拓展到153个，广东会在会计、法律、教育、交通、建筑、旅游等领域相继出台实施系列操作细则，并深化制度改革，将符合条件的港澳投资公司设立变更的合同章程审批改为备案管理，按照国民待遇措施和非禁即入原则，扩大市场开放，同时强化人员培训，便利香港服务提供者来广东投资兴业。”招玉芳说。

在经济学者和业内人士看来，服务贸易开放与自贸区“叠加”利好最突出的市场效应，将显现在中国企业对外投资领域。

为引导和服务资本走出去，广东自贸区南沙片区专门设立了面积 3 平方公里的境外投资综合服务区，重点发展商务服务产业，培育外贸新业态，集聚中小企业总部，为港澳中小企业开拓国内市场，国内中小企业开拓国际市场提供支撑。

记者从有关方面获悉，按照规划，该综合服务区将建设成为国内企业和个人“走出去”的窗口和综合服务平台，构建政策促进、服务保障和风险防控体系。

据介绍，通过叠加服务贸易自由化“利好”，广东自贸区将更好地承担探索更开放、更便利的国际投资贸易规则任务，探索在国际投资、贸易、知识产权等领域全面对接国际高标准规则体系。

中山大学港澳珠三角研究中心副主任张光南表示，上一轮改革开放重在“引进来”，而这一轮改革开放的对外开放程度和国际化水平更高，是中国主动“走出去”参与国际游戏规则制定，有助于中国构建更高水平的对外开放经济体系。

“上一轮改革开放重在吸引外资、技术和生产订单，新一轮改革开放更重要的是要‘走出去’，去参与国际规则制定，并测试新规则对中国国内经济发展的影响。”他说。

港澳服务提供者在广东省投资备案管理办法（试行）

商务部公告 2015 年第 7 号

文章来源： 商务部外国投资管理司



【发布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发布文号】2015 年第 7 号

【发布日期】2015-2-28

第一条 为推动内地与港澳基本实现服务贸易自由化，进一步提高内地与港澳的经贸交流与合作水平，根据《〈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关于内地在广东与香港基本实现服务贸易自由化的协议》（以下称《内地与香港协议》）、《〈内地与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关于内地在广东与澳门基本实现服务贸易自由化的协议》（以下称《内地与澳门协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决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港澳服务提供者，是指符合《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及其补充协议有关规定的香港服务提供者，以及符合《内地与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及其补充协议有关规定的澳门服务提供者。

第三条 香港服务提供者在广东省投资《内地与香港协议》对香港开放的服务贸易领域，澳门服务提供者在广东省投资《内地与澳门协议》对澳门开放的服务贸易领域，其公司（以下称港澳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的合同、章程备案依照本办法办理。但下列情形除外：

（一）《内地与香港协议》第四章第八条涉及保留的限制性措施及电信、文化领域的公司，金融机构的设立及变更；

（二）《内地与澳门协议》第四章第八条涉及保留的限制性措施及电信、文化领域的公司，金融机构的设立及变更；

（三）公司以外其他形式的商业存在的设立及变更。

第四条 港澳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的合同、章程备案由广东省相关商务主管部门（以下称备案机构）负责。

第五条 港澳服务提供者或港澳投资企业通过商务部外商（港澳台侨）投资备案信息系统（以下称备案系统）在线办理备案。

第六条 属于本办法规定的备案范围的港澳服务提供者投资，在取得拟投资企业名称预核准后，在线填报《港澳服务提供者投资企业设立备案申报表》（以下称《设立备案申报表》）。

第七条 属于本办法规定的备案范围的港澳投资企业发生以下变更，应在线填报《港澳服务提供者投资企业变更备案申报表》（以下称《变更备案申报表》），办理变更备案手续：

- （一）投资总额变更；
- （二）注册资本变更；
- （三）股权、合作权益变更或转让；
- （四）股权质押；
- （五）合并、分立；
- （六）经营范围变更；
- （七）经营期限变更；
- （八）提前终止；
- （九）出资方式、出资期限变更；
- （十）合作企业港澳服务提供者先行回收投资；
- （十一）企业名称变更；
- （十二）注册地址变更。

其中，变更事项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公告的，应当在办理变更备案手续时说明依法办理公告情况。

第八条 港澳服务提供者于本办法实施前在广东省内设立的企业发生变更，或港澳服务提供者所投资企业自广东省外迁入，且属于本办法规定的备案适用范

围的，应办理变更备案手续，并缴销《港澳台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第九条 港澳服务提供者或港澳投资企业需在提交《设立备案申报表》或《变更备案申报表》时承诺，申报内容真实、完整、有效，申报的投资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属于本办法规定的备案范围。

第十条 港澳服务提供者或港澳投资企业在线提交《设立备案申报表》或《变更备案申报表》后，备案机构对申报事项是否属于备案范围进行甄别。属于本办法规定的备案范围的，备案机构应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备案，并通知港澳服务提供者或港澳投资企业及企业所在地商务主管部门。不属于备案范围的，通知港澳服务提供者或港澳投资企业按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备案结果由备案机构即时在备案系统发布，并共享至广东省网上办事大厅。

第十一条 港澳服务提供者或港澳投资企业收到备案完成通知后，向企业所在地商务主管部门领取《港澳服务提供者投资企业备案证明》（以下称《备案证明》）。

领取《备案证明》时，需提交以下文件：

- （一）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复印件）；
- （二）香港服务提供者或澳门服务提供者证明文件（复印件）；
- （三）港澳服务提供者或其授权代表签章的《设立备案申报表》，或港澳投资企业或其授权代表签章的《变更备案申报表》。

第十二条 港澳服务提供者或港澳投资企业备案后，凭《备案证明》按内地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第十三条 备案管理的港澳投资企业发生需审批的变更事项，应按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第十四条 港澳服务提供者与其他境外投资者共同投资，或港澳服务提供者将其在港澳投资企业中的全部股权、合作权益转让给其他境外投资者，应按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第十五条 备案机构对港澳服务提供者及港澳投资企业遵守相关规定及备案事项承诺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备案机构可采取定期抽查、根据举报进行检查、根据有关部门或司法机关的建议和反映进行检查，以及依法定职权启动检查。

第十六条 备案机构的监督检查内容包括：港澳服务提供者及港澳投资企业是否按本办法规定履行备案程序；投资经营活动是否与填报的备案信息一致；是否存在违反外商投资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七条 经监督检查发现港澳服务提供者或港澳投资企业存在违反外商投资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的，备案机构应以书面通知责成其说明情况、并依法开展调查。经调查确认存在违法行为的，责令其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备案机构应取消备案，并提请相关部门依法予以处罚。

第十八条 港澳服务提供者及港澳投资企业在备案、登记及投资经营等活动中所形成的信息，以及备案机构和其他主管部门在监督检查中掌握的反映投资者及投资企业诚信状况的信息，将纳入商务部外商(港澳台侨)投资诚信档案系统。

对于备案信息不实，或存在违反外商投资法律法规规定情形的，备案机构将把相关信息记入诚信档案，并可采取适当方式予以公示。

诚信信息共享与公示不得含有港澳服务提供者、港澳投资企业的商业秘密、

个人隐私。

第十九条 港澳投资企业应按照所在地商务主管部门要求，在每年 6 月 30 日前登录备案系统，填报上一年度投资经营信息。

第二十条 港澳服务提供者投资涉及国家安全审查的，参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安全审查制度的通知》及相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一条 港澳服务提供者投资涉及经营者集中审查的，适用《反垄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

第二十二条 港澳服务提供者并购内地企业、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以其持有的内地企业股权出资，应符合相关规定要求。

第二十三条 港澳服务提供者在自由贸易试验区投资，参照适用自由贸易试验区有关规定。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15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国务院印发《关于在广东省对香港、澳门服务提供者暂时调整有关行政审批和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决定》

来源：新华网

新华网北京3月10日电 经李克强总理签批，国务院日前印发《关于在广东省对香港、澳门服务提供者暂时调整有关行政审批和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2014年12月18日，经国务院批准，内地与香港、澳门分别签署了《〈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关于内地在广东与香港基本实现服务贸易自由化的协议》和《〈内地与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关于内地在广东与澳门基本实现服务贸易自由化的协议》（以下统称《协议》），在广东省率先与香港、澳门基本实现服务贸易自由化。为保障《协议》顺利实施，国务院决定在广东省对香港、澳门服务提供者暂时调整有关行政法规、国务院文件和经国务院批准的部门规章规定的行政审批和准入特别管理措施。

《决定》提出了改革香港、澳门服务提供者在广东省投资服务贸易领域的管理模式。在《协议》规定的范围内，对公司设立及变更的合同、章程实施备案管理，暂时停止参照执行有关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的

合同、章程审批规定。

《决定》明确了扩大服务业开放，需要在广东省对香港、澳门服务提供者暂时调整实施的有关行政法规、国务院文件和经国务院批准的部门规章的相关规定的具体范围，包括《外商投资电信企业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征信业管理条例》《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文化部等部门关于开展电子游戏经营场所专项治理意见的通知》《外商投资民用航空业规定》规定的有关行政审批以及有关资质要求、股比限制、经营范围限制等准入特别管理措施。

《决定》要求国务院有关部门、广东省人民政府要根据上述调整，及时对本部门、本省制定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作相应调整，建立与《协议》要求相适应的管理制度。

(此件公开发布)

序号	行政法规、国务院文件和 经国务院批准的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	调整实施情况
1	<p>《外商投资电信企业管理规定》</p> <p>第二条：外商投资电信企业，是指外国投资者同中国投资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以中外合资经营形式，共同投资设立的经营电信业务的企业。</p> <p>第六条第二款：经营增值电信业务（包括基础电信业务中的无线寻呼业务）的外商投资电信企业的外方投资者在企业中的出资比例，最终不得超过 50%。</p> <p>第十二条：设立外商投资电信企业经营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增值电信业务，由中方主要投资者向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报送下列文件：</p> <p>（一）本规定第十条规定的资格证明或者有关确认文件；</p> <p>（二）电信条例规定的经营增值电信业务应当具备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或者确认文件。</p> <p>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60 日内签署意见。同意的，转报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不同意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省、自治区、直辖</p>	<p>在广东省对香港、澳门服务提供者暂时调整实施相关行政审批和准入特别管理措施，允许其从事《内地与香港协议》、《内地与澳门协议》（以下统称《协议》）规定的增值电信业务；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制定。</p>

	<p>市电信管理机构签署同意的申请文件之日起 30 日内审查完毕，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外商投资经营电信业务审定意见书》；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第十四条：设立外商投资电信企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其投资项目需要经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核准的，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应当在颁发《外商投资经营电信业务审定意见书》前，将申请材料转送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核准。转送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核准的，本规定第十一条、第十二条规定的审批期限可以延长 30 日。</p> <p>第十五条：设立外商投资电信企业，属于经营基础电信业务或者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增值电信业务的，由中方主要投资者凭《外商投资经营电信业务审定意见书》向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报送拟设立外商投资电信企业的合同、章程；属于经营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增值电信业务的，由中方主要投资者凭《外商投资经营电信业务审定意见书》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报送拟设立外商投资电信企业的合同、章程。</p> <p>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报送的拟设立外商投资电信企业的合同、章程之日起 90 日内审查完毕，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第十六条：外商投资电信企业的中方主要投资者凭《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到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办理《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手续。</p> <p>外商投资电信企业的中方主要投资者凭《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和《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外商投资电信企业注册登记手续。</p>	
2	<p>《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p> <p>第六十二条：外国教育机构、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在中国境内单独设立以中国公民为主要招生对象的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p>	<p>在广东省前海、南沙、横琴对香港、澳门服务提供者暂时调整实施相关准入特别管理措施，允许其从事《协议》规定的非学历职业技能培训业务；具体管理办法由广东省人民政府制定。</p>
3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p> <p>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p> <p>经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批准，外商可以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其他有关规定，投资设立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或者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经营国际船舶运输、国际船舶代理、国际船舶管理、国际海运货物装卸、国际海运货物仓储、国际海运集装箱站和堆场业务；并可以投资设立外资企业经营国际海运货物仓储业务。</p>	<p>在广东省对香港、澳门服务提供者暂时调整实施相关行政审批和准入特别管理措施，允许其从事《协议》规定的海洋运输服务业务；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制定。</p>

	<p>经营国际船舶运输、国际船舶代理业务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企业中外商的出资比例不得超过 49%。</p> <p>经营国际船舶运输、国际船舶代理业务的中外合作经营企业，企业中外商的投资比例比照适用前款规定。</p>	
4	<p>《娱乐场所管理条例》</p> <p>第六条：外国投资者可以与中国投资者依法设立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娱乐场所，不得设立外商独资经营的娱乐场所。</p>	<p>在广东省对香港、澳门服务提供者暂时调整实施相关准入特别管理措施，允许其在广东省新增的试点地区独资设立娱乐场所；具体管理办法由广东省人民政府制定。</p>
5	<p>《征信业管理条例》</p> <p>第四十五条第一款：外商投资征信机构的设立条件，由国务院征信业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报国务院批准。</p>	<p>允许香港、澳门服务提供者在广东省按照《协议》规定经营征信业务；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征信业监督管理部门制定。</p>
6	<p>《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文化部等部门关于开展电子游戏经营场所专项治理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0〕44号）</p> <p>六、自本意见发布之日起，面向国内的电子游戏设备及其零、附件生产、销售即行停止。任何企业、个人不得再从事面向国内的电子游戏设备及其零、附件的生产、销售活动。一经发现向电子游戏经营场所销售电子游戏设备及其零、附件的，由经贸、信息产业部门会同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依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p>	<p>在广东省对香港、澳门服务提供者暂时调整实施相关准入特别管理措施，允许其从事《协议》规定的游戏游艺设备的销售服务；具体管理办法由广东省人民政府制定。</p>
7	<p>《外商投资民用航空业规定》</p> <p>第六条第四款：外商投资飞机维修（有承揽国际维修市场业务的义务）和航空油料项目，由中方控股；货运仓储、地面服务、航空食品、停车场等项目，外商投资比例由中外双方商定。</p>	<p>在广东省对香港、澳门服务提供者暂时调整实施相关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允许其从事《协议》规定的空运支持服务；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制定。</p>

2015 年粤港确定 90 项重点工作 支持香港青年到粤创业

来源： 南方日报



3 月 18 日，省政府网站公布了《关于印发实施〈粤港合作框架协议〉2015 年重点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记者了解到，《实施〈粤港合作框架协议〉2015 年重点工作》中明确了 90 项重点工作任务，分别涵盖了跨界基础设施、青年合作交流、现代服务业、制造业及科技创新、国际化营商环境、优质生活圈、教育与人才、重点合作区域等 8 个方面。

其中，青年工作继续成为粤港合作的重点。今年将新增约 1500 名香港青年到广东省实习名额，并鼓励两地青年合作组成青年志愿服务队，促进两地青年交流。香港还将设立“青年发展基金”，支持香港青年充分利用内地（包括广东省）资源和商机创业。

在 3 月 11 日举行的粤港合作第二十次工作会议上，广东省副省长招玉芳和香港特区政务司司长林郑月娥共同签署了《实施〈粤港合作框架协议〉2015 年重点工作》。

广深港客运专线深圳北至粤港界段今年底建成

跨界基础设施方面，《通知》透露，全力推进港珠澳大桥各项工程建设，按计划完成大桥通行政策研究。同时，推进广深港客运专线深圳北至粤港界段（福田站及相关工程）建设，按计划 2015 年底建成，香港段预计 2017 年底完成。

此外，加快深圳东部过境高速公路建设，确保 2018 年建成。

值得注意的是，《通知》还提出，支持内地与港澳运营商根据实际情况共同制订优惠电讯资费方案，降低漫游资费。

新增 1500 名香港青年到粤实习名额

此前，香港特区行政长官梁振英在 2015 年施政报告中宣布，香港将投入 3 亿港元成立“青年发展基金”，以资金配对形式，支持非政府机构协助青年人创业。记者发现，这一项也列入了今年的粤港合作重点工作中。

《通知》提出，香港设立的“青年发展基金”，将特别支持有意创业的香港青年充分利用内地（包括广东省）资源和商机。

为加强粤港两地青年交流实习合作，重点工作任务中还明确将新增约 1500 名香港青年到广东省实习名额，优化及扩大各项内地交流和实习计划，让更多香港青年循不同方式到内地交流和实习。同时，增加香港青年参与义务工作的机会。鼓励两地青年合作组成青年志愿服务队，前往广东各地开展不同范畴的义工服务，包括支教助学、文化推广、科技支农、医疗服务等，促进两地青年交流。

尽快完成香港中文大学（深圳）第一期建设工程教育合作也是粤港合作的重点领域。在今年的重点工作任务中，香港中文大学（深圳）项目名列其中，要求尽快完成第一期建设工程，支持提供本科生教育及开展学术研究。

同时，继续做好广东高等院校及部分具备条件的高职院校多途径招收香港学生工作，扩大对港招生规模。香港积极推行“内地大学升学资助计划”，资助有经济需要并已通过免试招生计划到内地修读学士学位课程的香港学生。

此外，《通知》还提出支持两地中小學生深化交流、推进举办港人子弟学校和港籍学生班、加强粤港职业教育培训合作等。

研究将前海跨境贷款政策扩展至南沙、横琴

金融合作方面，继续支持港资银行在广东增设异地支行。支持香港银行机构通过设立小企业金融服务专营机构、发起设立村镇银行等多种形式进入广东，参与广东地方法人金融机构的改革重组。

同时，加快两地资本市场双向开放进程。推动广东企业赴港上市、发行人民

币债券，支持符合条件的香港金融机构在广东新设合资证券公司、合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资期货公司、合资证券投资咨询公司，进一步深化两地资本市场合作。

《通知》还特别提到，研究利用“深港通”契机，深化两地证券市场合作。此外，利用广东建设自贸园区的契机，完善粤港金融合作总体制度安排，推进广州南沙、深圳前海、珠海横琴等金融合作平台适度错位发展。研究将前海现行跨境人民币贷款政策实施范围扩展至南沙、横琴，放款主体由香港银行金融机构扩展至香港、澳门金融机构。

在前海投资的企业可适用香港法律

专业服务合作方面，争取将粤港合伙联营律师事务所试点区域从广州南沙、深圳前海、珠海横琴逐步扩大到全省范围，增加合伙联营律师事务所名额，放宽粤港合伙联营律师事务所内地执业律师的执业限制。

在现有合作模式上，继续推动两地在律师、公证、仲裁及调解业界的交流与合作。争取司法部支持，待国家出台《律师特许执业条例》后，对符合一定条件的香港律师，经过特许执业制度安排，成为广东省执业律师。

此外，允许在前海投资的企业选择香港法律作为适用法律以及选用香港作为仲裁地。

联系方式：

企业服务热线：4000-550-512 传真：020-39393118

Email: china_nsftz@163.com 网址: <http://www.china-nsftz.com/>

南沙本部：广州市南沙区丰泽东路 106 号城投大厦 14 楼

南沙新区（广州）投资服务中心：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 30 号广州银行大厦 25 楼

版权所有，如有疑问，请联系本刊编辑部

